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79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三、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四、經查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有關食材管理方面之規定，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漁)場之蛋品、肉品或水產品。

五、另為確保加工肉品及再製品之安全，學校供應膳食之加工肉品、再製品仍應溯源，並以國內在地肉品之再製品為

學務處

109/09/03 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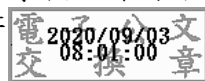
1090005361

無附件

限。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外訂廠商

副本：蔡議員永芳



裝

訂

線

